

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2.8.30 之校務會議通過)

組織要點：

一、嘉義縣三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嘉義縣三江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設置，本校教師皆為本會之必然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1. 學校行政人員：校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

2. 領域教師代表：各學科領域教師代表。(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生活課程領域)

3. 家長及社區代表一人：家長會或社區代表一人

4. 上述各類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時，陳報校長另覓合適人選擔任之。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研擬學校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

(2) 審定各年級課程發展計畫(包含校訂課程)，內容包括：「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等重大議題。

(3)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4) 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六月上旬)，擬定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5) 擬定或修訂「教科書選定辦法」。

(6)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教材。

(7)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8) 決定開設之社團課程。

(9)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10) 調整普通班及特教生課程轉銜。

(11)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12)負責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的評鑑。

(13)整合社區教學資源，提供諮詢服務。

(14)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替補委員之任期亦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教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教務組長擔任執行幹事。本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執行幹事擔任紀錄。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二次，召集人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課程發展委員會工作執掌表

職稱	職務	姓名	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嚴春財	負責規劃、協調、執行、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執行秘書	代理教導主任	林佑昇	1. 策畫及推動課程與教學活動之實施。 2. 編擬、審核學校課程，審定相關統整活動。 3. 協助提供教師專業對談、進行課程與教學評鑑及教學診斷工作。
執行幹事	教務組長	陳慧萍	1. 協助策畫及推動課程與教學活動之實施。 2. 協助編擬、審核學校課程，審定相關統整活動。 3. 協助提供教師專業對談、進行課程與教學評鑑及教學診斷工作。
委員	語文領域代表	洪美子 陳慧萍 鄭惠蓮	1. 規劃全年級語文領域課程，包括本國語文、地方方言(含新住民語文)、英語文。 2. 督導課程設計符合核心素養指標。
委員	數學領域代表	黃瓊賢 張家瑜 吳淑芬	1. 規劃全年級數學領域課程。 2. 督導課程設計符合核心素養指標。
委員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吳欽獎 黃郁齡	1. 規劃全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 2. 督導課程設計符合核心素養指標。
委員	社會領域代表	陳慧萍 梁力晨	1. 規劃全年級社會領域課程。 2. 督導課程設計符合核心素養指標。
委員	藝術領域代表	許憶慈 姜雅玲	1. 規劃全年級藝術領域課程。 2. 督導課程設計符合核心素養指標。
委員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林佑昇 丁中評	1. 規劃全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 2. 督導課程設計符合核心素養指標。
委員	綜合活動與生活課程領域代表	丁中評 陳怡茹	1. 規劃全年級綜合活動與生活課程領域課程。 2. 督導課程設計符合核心素養指標。
委員	家長會長 社區代表	張永錚	1. 協助研擬學校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 2. 提供有關新課綱實施意見。